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盘龙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9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3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0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4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4月7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3月27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3月3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 (含税) 人民币现金,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 (含税) 人民币现金,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 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82/365=0.7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积极回报混合C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光大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光大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光大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光大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光大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20,000,000.00

注:1、自2023年3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通过代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申请。

2、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通过全渠道(包括代销渠道和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申请。

3、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的申请。

4、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 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 (免长话费)、021-38824536, 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艳平女士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中房设计的业务发展和核心人员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金”)、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德”)、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6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联合持有中房设计的股权比例下降至70%,中房设计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系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未与叶德才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中房设计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联合拟将其持有的中房设计30%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分别受让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3,600.00万元,是交易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联合持有中房设计的股权比例下降至70%,中房设计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促进中房设计的业务快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及中房设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中房设计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公司拟调整中房设计的股权架构,进一步提升中房设计的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德才先生、王文静女士、裴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卢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叶德才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叶德才先生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含本次转让股权产生的关联债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款第(一)、(二)项,叶德才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房汇金、中房汇德、中房汇信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CW23T6D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1号楼401户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文静、裴文杰、王振西、袁永林、田会娜、孙晓蕾、汪艳平、郭振担任中房汇金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中房汇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CW2LG4D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1号楼401户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中房汇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关联方三: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CW1E14L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1号楼401户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担任中房汇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中房汇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为新设立的企业,暂无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德才先生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规定的出售资产,标的为中建联合持有的中房设计30%股权,中房设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63583642 3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9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00.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中房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近十二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中房设计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因公司2022年年报尚未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披露2021年、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1.77	8,539.55
净资产	3,721.00	2,970.45
明细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4.40	7,150.08
净利润	750.55	922.89

注:2021年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评估”)对中房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3]第QDV052号)。

本次估值